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刚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电话：029-8615551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纪培端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

电话：0755-25845929 传真：0755-2584593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合同

根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
(招标编号: SXZH2025-CS246) 招标结果,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双方合作开展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委托项目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 要求, 2025 年将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西安经开区是西安市唯一的国家级开发区, 拥有临空、临站、滨河、高速交汇、地铁等独特优势, 创新方式、统筹资源、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对于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各级领导工作要求, 依法科学调查, 周密组织部署, 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掌握 2020 年以来西安经开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客观反映西安经开区人口发展现状和城镇化水平, 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信息支持, 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人口

抽样调查项目中标供应商，将共同协助完成西安经开区更好地完成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协助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国家、省、市关于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及要求，结合西安经开区实际情况，协助制定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形成《西安经开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2) 协助开展区域划分与绘图。协助做好相关基础地图资料的准备工作，协助开展各调查小区区划名称和地址代码的核定工作，协助核实修订调查小区边界、调查小区建筑物标绘、调查小区划分、编码及调查小区图的编制和验收工作。

(3) 协助开展调查人员的选聘与培训。根据各阶段工作要求及工作开展情况，协助组织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包括相关培训资料制作以及各环节的培训(不含培训场地与人员伙食等综合费用)，协助组织“两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工作。

(4) 协助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国家调查制度要求以及上级指导要求，正式登记前协助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5) 协助开展登记复查。协助开展登记复查技术咨询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调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6) 协助质量控制和抽查。按照国家及上级调查办的指示要求，协助配合安排组织指导现场抽查和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7) 协助事后质量抽查。为科学评估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数据质量，为校准人口推算数据提供科学依据，按照国家及上级调查办的指示要求，协助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现场登记工作。

(8) 协助开展行业编码。严格按照编码要求和规定，协助开展行业编码工作，认真进行复查，检查有否漏表、漏码、填报的行业、职业内容与编码是否一致，确保辖区编码不重不误。

(9) 形成工作总结。在抽样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西安经开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1. 配置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组织管理区级及以上全国性普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专业的数据分析、审核、统计等专业的技术能力，确保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安全性、准确性等。主要负责总体统筹和部署西安经开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开展。

2. 配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具有较强的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能力。其中 4 名人员须驻场服务，负责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各环节技术咨询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配置入户调查人员，根据普查工作要求，每个被调查小区不少于 1 名调查员。

3. 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解决交通、用餐等事宜，直至调查工作结束。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换本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团队人员。配置的项目人员因休假、辞职、被辞退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调配和补充，确保甲方的服务不受影响，调配和补充措施应体现在应急保障方案中，并保障落实。

5. 因乙方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任何影响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6. 乙方负责项目组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事宜。项目组人员的人身损害，由其与乙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调整。

六、成果要求

(一) 《西安经开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电子版 1 份。

(二) 《西安经开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乙方应确保采用相关数据技术手段和方法促进本项目的开展，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线上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应用等阶段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如线上数据采集系统或平台、数据质量审核辅助软件以及成果可视化应用展示等系统和技术），同时运用先进的理论模型加强数据分析，以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数据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条 验收要求

甲乙双方于本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项目成果验收。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合同成果是本合同项下的唯一成果体现。项目明细报价参见合同附件 1。甲方需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附件 2 为本项目开具《项目履约评价》。甲方应及时验收，如甲方自收到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柒仟伍佰 元整 (¥ 807,500.00) (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支付于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 242,250.00)；

第二期支付于 11月1日，登记工作开始之日，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 403,750.00)；

第三期支付于 2026年3月31日，经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作总结等验收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 161,500.00)。

如被国家事后质量抽查抽检，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二)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乙方开具发票请款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迟延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 1306 6610 8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甲方拥有调查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为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调查资料和项目成果；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阶段的款项；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此项目必要的配合或指导（如数据协调、行政协调、审批、审核等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后，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指导失当的，则可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当认真对待和回复，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导；

（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单方面改变工作方向、工作内容或增加工作量；若确实因项目开展前工作量无法估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工作量增加在5%以内的，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后按照合同要求及协商内容继续开展项目；若工作量增加超过5%的，针对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部分，按照单价核增，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工作量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3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签字确认验收或提出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服务范围的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控制在3次以内。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未提出书面明确修改意见或其他书面异议的，视同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七)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张刚

手机：15109243646

邮箱：454640704@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指定联系人有权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出要求、整改及项目成果验收。

(八)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九)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将合同副本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二)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

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开展中所进行的质量监督和核查。在甲方提出意见修改后应按要求修改完成,拒绝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或修改不当的,不属于使用修改意见次数,但甲方要求违法或不合理的,乙方可以拒绝修改。因乙方遵守甲方的指导、要求或其他书面意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 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张鑫鹏

手机: 15012868778

邮箱: zhangxinpeng@dimeno.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另行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对接。

(七)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致开票延期的,甲方不得拒绝付款,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票,重新开票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乙方所接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的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行为。

(九) 乙方须保证项目数据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不得弄虚作假,所有工作开展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但因被调查对象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的第三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 乙方为保证项目的正常有序运作, 有权视需要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此工作成果承担责任, 前述行为不属于分包或者转包。

第六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 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 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但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般研究方法, 问卷设计方法, 调查技能和统计方法等, 是乙方独占的、排他的专业技术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 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妥当的保管保密措施,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有)、报价方案、合同文件、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一系列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

乙方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实施项目与计划项目不相符，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外（甲方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继续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或未在催告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四）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如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付款不予退还，中止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继续提供人力、物力等资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如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剩余未付合同款项的 90%支付。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相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付

款项并拒绝继续支付未付合同款项，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同时可免除乙方的部分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含双方协商后的时间）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但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侵犯被访问者权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还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乙方泄密带来的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

（五）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损失

本条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和合理的间接利益、诉讼或者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及相关法律的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收件日次日视为送达。合同任意一方应通过邮政 EMS 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邮寄书面文书，任意一方不得拒绝签收。接收方拒绝签收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签名（签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朱程斌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培瑞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项目明细报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
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项目编码：SXZH2025-CS24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 1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807,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	(1) 协助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国家、省、市关于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及要求，结合西安经开区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协助制定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2) 协助开展区域划分与绘图。成交供应商协助做好相关基础地图资料的准备工作，协助开展各调查小区区划名称和地址代码的核定工作，协助核实修订调查小区边界、调查小区建筑物标绘、调查小区划分、编码及调查小区图的编制和验收工作。(3) 协助开展调查人员的选聘与培训。根据各阶段工作要求及工作开展情况，成交供应商协助组织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包括相关培训资料制作以及各环节的培训，协助组织“两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工作。	1. 人员要求 (1) 配置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组织管理区级及以上全国性普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专业的数据分析、审核、统计等专业的技术能力，确保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安全性、准确性等。主要负责总体统筹和部署西安经开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开展。(2) 配置团队不少于10人，具有较强的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能力。其中4名人员须驻场服务，负责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各环节技术咨询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自行解决交通、用餐等事宜，直至调查工作结束。(4)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换本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团队人员。配置的项目人员因休假、辞职、被辞退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配和补充，确保采购人的服务不受影响，调配和补充措施应体现在应急保障方案中，并保障落实。(5)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807500	1	项	8075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 协助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国家调查制度要求以及上级指导要求，正式登记前成交供应商协助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5) 协助开展登记复查。成交供应商协助开展登记复查技术咨询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调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6) 协助质量控制和抽查。按照国家及上级调查办的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协助配合安排组织指导现场抽查和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7) 协助事后质量抽查。为科学评估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数据质量，为校准人口推算数据提供科学依据按照国家及上级调查办的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协助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现场登记工作。 (8) 协助开展行业编码。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编码要求和规定，协助开展行业编码工作，认真进行复查，检查有 否漏表、漏码、填报的行业、职业内容与编码 是否一致，确保辖区编 码不重不误。 (9) 形成工作总结。成交供应 商需在抽样调查工作完 成后，形成《西安经开 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	员与成交供应商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任何影响的,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承担。 2. 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不得篡改调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不得擅自发布调查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调查取得的资料，或者将其用于调查以外的目的。 (2) 成交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进行统计知识培训和保密教育。 (3) 成交供应商需每周向采购人报送《西安经开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专报》，汇报西安经开区人口抽样调查进度和进展情况，在抽样调查进入登记阶段后，每天报送《西安经开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每日信息》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4) 成交供应商在登记工作中需满足上级工作的要求，并严格依据相关时间进度标准、数据质量检查标准。 (5) 成交供应商要保障调查数据准确性，在接受上级调查办对调查数据的工作检查中，如因成交供应商问题导致质量未达到要求而需要重新调查的，所需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时间进度和服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如因 成交供应商问题逾期或未达到规范要求, 造 成工作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运用的各项技术、材料以及所提交的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9）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全程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采购人指定联系人有权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出要求、整改及项目成果验收。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附件 2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验收）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采购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时间	
验收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名称为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采购单位为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中标供应商为_____。 （供应商名称）主要参与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顾问：_____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_____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开始工作，____年____月____完成成果提交并 经验收通过。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_____ 项目成果：_____		



是否验收通过		☐ 是 ☐ 否				
履约 情况 评价 (验收 意见)	总体评价(意见)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意见)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u>(供应商名称)</u>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 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项目的委托任务, 给予<u>(供应商名称)</u>项目履约____评价。 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说明: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并在“采购单位意见”一栏落款处加盖公章。